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宕昌县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</u>(单位名称)的宕昌县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0.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6927.8763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95.39681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